

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忻城县教育体育局的 （项目名称）忻城县欧洞乡中心小学运动场地维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项目名称）忻城县欧洞乡中心小学运动场地维修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建筑业；承建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广西忻城县第二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132人，营业收入为130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4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项目名称） /       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 /       ；承建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 /       ，从业人员       /       人，营业收入为       /       万元，资产总额为       /       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 /       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广西忻城县第二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6年5月21日

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##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结果

测试者提供有关信息：

- 1.企业名称：广西忻城县第二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
- 2.所属行业：建筑业
- 3.上年度营业收入 1305 万元资产总额 1440 万元。

测试结果：小型企业

测试时间：2026 年 5 月 21 日

申明：测试结果是依据测试者提供的所属行业和有关指标数据生成，其信息真实性由测试者负责。



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

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组织开发，供广大中小企业自测或政府部门、有关机构及社会公众辨别企业规模类型。